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597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孫琬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萬零壹佰捌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萬伍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點九六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瑞珠

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三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四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
 五、債權人應於收到受支命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代辦人』，其最理人個法